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
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輔學三字第1125010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育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」申辦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公布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優待減免辦理要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辦時間：

1、舊生：112年5月29日至6月16日。

2、新生：112年8月1日至8月23日。

3、轉學新生：112年7月25日至7月27日。

(二)申辦地點：野聲樓1樓生活輔導組(YP104室)。

(三)承辦人：許麗玲小姐(02-29053173)。

(四)相關辦法請至生輔組網頁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>查詢。

二、預辦理同學請先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登錄<http://smis.fju.edu.tw/freshman/>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(含個人手機及E-MAIL帳號)，始能進行學雜費減免申請，申請表務必本人簽名並檢附相關證件後送件審查。

三、案件審核通過後，將直接從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，請上網至「學雜費入口網」<http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/>下載新的(已扣除補助款金額)繳費單，並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繳費(勿以未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繳費)。

(一)舊生：112年8月1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
(二)新生：112年8月29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
(三)轉學新生：112年8月1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
四、需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減免後再辦理貸款。

五、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」在修業年限內可減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，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。請於繳完學分費用後，持學分費收據及當學期選課清單至生輔組辦理；另「原住民學生」修讀學分費已超過定額減免之標準，則無法再減免。

六、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者，111年度家庭所得(含配偶)總額須低於新臺幣220萬元。

七、申請類別為身障人士及其子女、原住民生暨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者，除原規定須檢附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外(申請日期須於112年5月1日以後才具效力)，亦可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；另新莊戶政事務所於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將至野聲樓1樓谷欣廳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

八、凡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費(僅能擇一辦理)；另同一學期已使用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亦不得重複申辦；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(補)修者均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。

正本：111學年全校各單位(不含附醫及進修部)
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